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場地利用申請表

利用名稱		申請日期	
申請場地		附件	☐ 企劃書 ☐ 其他
利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共計 日 時		
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應於利用日 14 日以前(不含當日)，填寫申請表並親送、寄送或傳真至本處，以收文日為準。 二、活動企劃書內容請詳述活動背景概念、流程規劃、場地配(佈)置、安全維護及相關保險等內容，同本表單一併繳交。 三、為確保場地利用單位(人)及參與活動人員之安全，活動每場次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達 1,000 人且持續 2 小時以上，請依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於企劃書內增加參與遊客之疏散動線、緊急應變編制、緊急情況場地配(佈)置等相關說明，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四、餘詳本處場地利用管理作業要點。 五、匯款銀行： 1. 場地費及設備維護費：土地銀行(玉里分行)，帳號：019-056-030045，戶名：觀光發展基金-花東縱谷風管處 406 專戶。 2. 保證金：土地銀行(玉里分行)，帳號：019-056-050020，戶名：觀光發展基金-花東縱谷風管處 416 專戶。		
本單位(人)為辦理活動，向貴處利用上述場地使用，茲具結本活動絕無違反政府法令及政策情事，且遵守貴處相關規定事項，如有違反願接受停止利用及相關法令之處罰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 致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申請單位：			
負責人：			
申請人：			
聯絡電話：			
地 址：			
以下為本處核准欄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